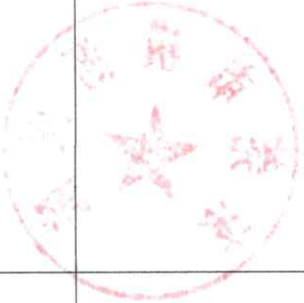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编辑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 地址：东莞市横沥医院行政楼三楼采购办 联系电话：0769-82980308 联系人：黄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辑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服务；具备完善的技术团队；具备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与相应技术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横沥医院改建工程编辑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 2. 出具政府批复成果文件。



		<p>3.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村，用地红线范围东侧有横沥体育馆，南侧为天桥路，西侧有中山西路，北侧有恒泉路。项目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门诊综合楼、翻新及改造门诊楼和住院楼，拆除医技楼，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等公用配套工程。</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横沥镇、满足工程需求提供成果材料。</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根据实际工程量计费，具体参照《根据东水务函〔2012〕77 号文件》的收费基价表进行计算，以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基准并计得的结果为准。</p>
8	<p>服务时间</p>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p>验收</p>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p>

		<p>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6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